

中环寰慧（张掖）节能热力有限公司  
2\*70MW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监理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中环寰慧（张掖）节能热力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3
第四章	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	38
第五章	合同 .....	4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中环寰慧（张掖）节能热力有限公司 2\*70MW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监理 邀请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YLX20240306-034

本招标项目中环寰慧（张掖）节能热力有限公司 2\*70MW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监理已由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区发改发（备）【2022】57号文件批准实施，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政府财政资金配套方式多渠道筹措，项目招标人为中环寰慧（张掖）节能热力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张政办发【2018】204号）中“对国家规模标准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规定的限额以下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张掖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进行交易”的规定，中环寰慧（张掖）节能热力有限公司 2\*70MW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监理项目满足限额要求且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张掖市）”发布邀请招标公告，实现网上竞价，择优选定承包人。工程项目结算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 1. 项目概况：

1.1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工程，投标人须进行全过程监理，监理服务包括本项目工程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及相关的配套工程，交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提供相关监理服务，包括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及对变更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审核、协助相关材料设备等采购服务等，所必须完成的其他附带工作的监理。

1.2 监理服务期：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缺陷责任期：2 年。

1.3 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多渠道筹措。

1.4 建设地址：张掖市甘州区长沙门街迎恩村路口。

1.5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 2. 对投标申请人的要求：

2.1 根据相关规定，招标人分别邀请：甘肃永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四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张掖市启翔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未邀请的企业不得

参与本项目投标。

2.2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三证合一代码证)。

2.3 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有 1 项类似工程监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类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同时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至少 1 项类似工程监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监理员须具有监理员证件。

2.4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5 投标人在过去三年中,无介入诉讼或仲裁的案件,重合同、守信用。

2.6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竞价时间、地点及具体参与方式:**

3.1 竞价开始时间(公告、报名、竞价结束时间一致):2024 年 3 月 7 日 10 时 00 分-2024 年 3 月 9 日 17 时 30 分;

3.2 竞价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阳光采购电子平台  
<http://49.4.79.138:1020/f/index> 具体操作下载限额以下项目张掖市阳光交易系统用户手册。

### **4. 招标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招 标 人: 中环寰慧(张掖)节能热力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北三环张靖公路 1 号

联 系 人: 马晨滔

联系电话：18893474145

招标代理机构：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办 公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黑河水电滨河明源小区沿街向南商铺二层

联 系 人：朱文萱

联系电话：18709361999、0936-8225763

2024年3月7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 标 人： <u>中环寰慧（张掖）节能热力有限公司</u> 地 址： <u>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北三环张靖公路1号</u> 联 系 人： <u>马晨滔</u> 联系电话： <u>18893474145</u>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黑河水电滨河明源小区沿街向南商铺二层</u> 邮 编： <u>734000</u> 联 系 人： <u>朱文萱</u> 电 话： <u>18709361999 0936-8225763</u>
3	项目名称	中环寰慧（张掖）节能热力有限公司 2*70MW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监理
4	招标范围	<p>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工程，投标人须进行全过程监理，监理服务包括本项目工程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及相关的配套工程，交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提供相关监理服务，包括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及对变更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审核、协助相关材料设备等采购服务等，所必须完成的其他附带工作的监理。</p>
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三证合一代码证）。</p> <p>2. 投标人须具备<u>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u>资质，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有 1 项类似工程监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项目总监须具备<u>房屋建筑类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u>执业资格，并同时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至少 1 项类似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程监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监理员须具有监理员证件。</p> <p>3.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4. 投标人在过去三年中，无介入诉讼或仲裁的案件，重合同、守信用。</p> <p>5.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特别提醒：以上内容投标人须在系统内上传 PDF 彩色扫描件并加盖鲜章，待竞价截止后，中标人须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一式贰份）在竞价结束后一工作日提交至代理公司）。</p> <p>1. 本次招标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仅有一次机会，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上传相应资料，不通过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进行二次审核并且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p> <p>2. 投标人须对《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做出响应，参与竞价的各投标人应如实慎重填写所报价格，错误填写报价者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竞价结束后以在系统报价结果为准。成交人无故拒不履行竞价结果或不能按时完工造成延误的将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为违约，招标人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如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按照项目投资的 5% 追偿损失。经招标人同意后，项目将重新组织竞价。
4.2	监理目标	<p>1. 投资控制目标: 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开展管理活动, 确保工程项目投资在合同价格范围内得到控制。</p> <p>2. 进度控制目标: 确保承包人能够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要求的合同工期完工并按时交付招标人使用。</p> <p>3. 质量控制目标: 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质量标准。</p> <p>4. 安全管理目标: 认真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确保承包人安全施工, 确保工地安全零事故零伤亡, 争创省市级安全文明工地。</p>
5	服务期	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缺陷责任期: 2 年。
6	服务地点	张掖市甘州区长沙门街迎恩村路口
7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叁万伍仟元整 (3.5 万元)
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
9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格式签署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署的, 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确认。投标文件格式中设置的签字、盖章处, 必须进行签字、盖章, 并保证完全、规范和清晰。
1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p>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9 日 17 时 30 分之前。</p> <p>地点: 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黑河水滨明源小区沿街向南商铺二层</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p> <p>1.1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规定，具体费用以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签订的代理协议合同金额为准。
1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四章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13	投标人注意事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如果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不能履行其职责、不适合继续承担本职工作，确需更换时，首先向发包人提供替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详细资料供发包人审查，替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不得低于原委派总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新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工地试用合格后撤回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新委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合格，则重新更换，直至新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通过试用期后方可撤回原委派总监理工程师。中标人第一次更换违约金 2 万元，第二次更换违约金 5 万元，三次及以上更换违约金 10 万元。

# 投标人须知

## 2.1 总则

### 2.1.1 概述

2.1.1.1 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2 标段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3 合同编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4 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5 招标代理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6 设计人：/

2.1.1.7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8 招标工程投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9 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10 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11 监理服务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12 招标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2 工程概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3 投标人资格：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3.5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资质文件和资料，以证明其资格符合要求：

- 1) 营业执照副本、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近3年企业财务状况说明，并附财务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
- 3) 近3年涉及诉讼情况说明；
- 4) 拟派驻本项目的主要监理人员注册（资格、岗位）证书复印件等。

### 2.1.4 投标规则

2.1.4.1 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2.1.4.2 任一投标人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参加其他投标人或变换联合体的责任方对同一招标工程投标。

### 2.1.5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2.1.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 2.2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合同文件；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在招标期间按本须知第 2.2.3 条规定发出的所有有正式编号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效函件。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2.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只对在规定时间内 2 天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

###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有正式编号），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2 天以前发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发送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补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通知。

## 2.3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2.3.1 招标人组织投标人进行考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若投标人自行组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除由于招标人的原因外，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意外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可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招标人不对投标人使用上述资料和数据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2.3.5 投标预备会不组织。

2.3.6 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在 1 天内将其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有正式编号）发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来往的所有书面文件均使用汉语文字。

### 2.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报价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文件；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
- 5)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对责任方授权书）；
- 6) 监理大纲；
-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2.4.3 投标报价

2.4.3.1 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4.3.2 投标报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3.3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但应符合本须知要求。

### 2.4.4 投标文件有效期

2.4.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

2.4.4.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时，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 30 天。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招标人的上述要求。投标人若拒绝招标人的要求，可在原定有效期期满后收回投标担保，投标文件无效，并可退还；若接受招标人的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但仍不允许修改，并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仍适用。

### 2.4.5 投标担保

2.4.5.1 本项目不提供投标担保。

### 2.4.5.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要求

2.4.5.2.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2.4.2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式 贰 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 一份，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用 A4 纸装订成册（图页可除外），并逐页标注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

2.4.2.2 投标文件的正本正文应使用打印或不易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在规定的位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同时加盖单位公章；每页均应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并在规定的位置加盖单位公章。

2.4.2.3 联合体投标文件可只加盖联合体责任方公章，并由联合体责任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

2.4.6.4 投标文件涂改、插字或删除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署全姓名确认。

##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5.1 投标竞价截止时间

2.5.1.1 投标竞价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此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

2.5.1.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后投标截止时间时，将发出补充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 2.6 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订立书面合同。

2.6.2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又无正当理由。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依序与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 2.7 其他

2.12.1 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 盘）。

2.12.2 本次招标不允许调价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 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情况
- (六)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情况
- (七) 监理费投标报价表及说明
- (八) 技术部分

##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充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给定的酬金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费率：\_\_\_\_\_%，并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月\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机构及各项资源组建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按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要求和监理服务期内履行监理职责。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在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_\_\_\_\_，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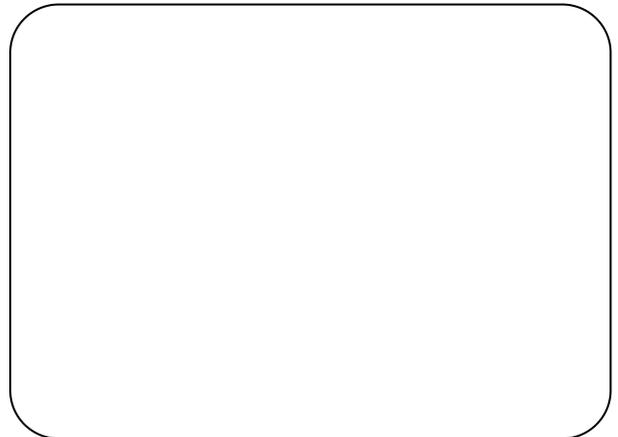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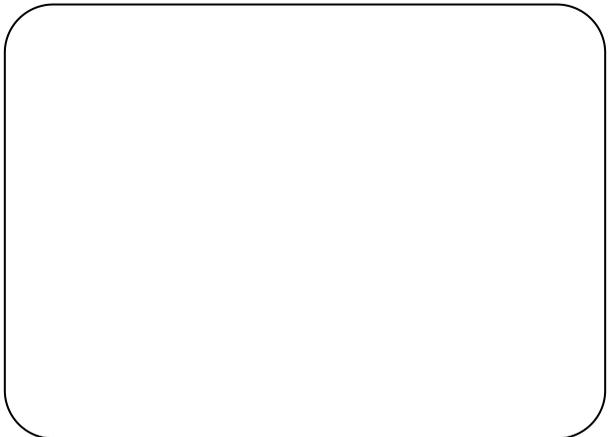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监理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项目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同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4.1 联合体牵头人\_\_\_\_\_承担\_\_\_\_\_工作，占总工作量\_\_\_\_\_%；

4.2 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_\_\_\_\_工作，占总工作量\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备注：

- 1、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

## 2、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1、企业内部组织结构框图

2、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框图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







## 2、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我方研究决定，如我公司在\_\_\_\_\_项目中标，拟任命\_\_\_\_\_（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_\_\_\_）同志为我公司在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该项工程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特此任命。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发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履历表

姓 名		年 龄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编 号	
参加工 作 年 限		监 理 工 作 年 限		注 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 止 时 间	监 理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名 称	担 任 任 职 任 务	委 托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目前项目 任职状况	项 目 名 称				
	担 任 职 位				
	可 以 调 离 日 期				
备 注					

**备注:**

1. 本表后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等证书，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监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
2.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 4、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工作履历表

姓 名		年 龄		职称及专业	
参加工作 年 限		监理（服务） 工 作 年 限		执业资格注 册或岗位（培 训）证书编号	
拟 在 本 项 目 担 任 的 职 务					
主要工作经历					
起 止 时 间	监 理（服 务）过 的 类 似 项 目 名 称	担 任 职 务	委 托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目前项目 任职状况	项 目 名 称				
	担 任 职 位				
	可 以 调 离 日 期				
备 注					

**备注：**

1. 本表后应当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岗位（培训）证书、职称证等证书的复印件。
2.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缺陷责任期	报价
1				
2	投标报价（元）			

投标人：                      （公章）

表2 监理服务费用报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人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元/ 人*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元/ 人*月）	金额（元）
1	驻地监理工程师						
2	.....						
3	.....						
4	.....						
5	.....						
6	.....						
7	.....						
合计							

投标人：                      （公章）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序号	人员	驻场 时间(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共个月)												合计	备注		
													0	1			2	..
1	驻地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监理员																	
7	.....																	
8	.....																	
9	.....																	
....	.....																	
每月应在工地的监理人员合计 (人数)			..															

投标人：\_\_\_\_\_（公章）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监理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它
年月至月					
.....					
缺陷责任期					

投标人： \_\_\_\_\_（公章）

(七) 其他材料 (如有)

# 八、技术部分

## (一) 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

### 编制内容和要求

投标人编制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的要求：编制时应当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项目监理机构的设置及岗位人员职责分工；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境、合同和信息、协调等各方面工作方法与控制措施；同时应当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监理措施与旁站监理工作的安排等。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按照如下内容（模块）编制：

(1) 工程难点及特点：对工程难点及特点进行阐述。

(2) 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察看，对项目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难点的对策与方法。

(3) 合理化建议：提出有利于本工程节约投资、保证工程质量、缩短工期等合理化建议。

(4) 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对项目监理机构组织形式，职能划分，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专业、技术职称及年龄结构搭配，监理工作制度进行详尽阐述。

(5) 质量控制：针对质量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6) 投资控制：针对投资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7) 进度控制：针对进度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8) 合同管理：对合同管理的工作方法与流程进行详尽阐述。

(9) 现场协调：针对项目参与各方，拟定组织协调方案及措施，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10)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及安全管理监理的体系、措施、工作流程进行详尽阐述。

(11) 用于本工程的监理设备及后勤保障：针对项目相适应的的常规交通、检测及办公监理设备，监理单位后勤保障措施的详尽阐述。

其他内容要求：\_\_\_\_\_

## (二) 其他说明（如有）

## 第四章 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 一、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工程，投标人须进行全过程监理，监理服务包括本项目工程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及相关的配套工程，交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提供相关监理服务，包括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及对变更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审核、协助相关材料设备等采购服务等，所必须完成的其他附带工作的监理。

### 二、招标要求

2.1 要求监理单位对本工程施工阶段投资、进度、质量进行控制，参与施工阶段合同签订和合同管理并及时协调参建各方的关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2.1.1 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动计划；审核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

2.1.2 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施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承包人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发包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2.1.3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工程关键部位和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理。

2.1.4 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2.1.5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2.1.6 协助发包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2.1.7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发包人。

2.2 中标单位不得对本工程监理工作进行转包。

2.3 中标单位在投标书中承诺用于本工程的仪器设备，必须与监理人员同时到场，并服务到工程竣工，否则视为违约，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监理费直到仪器设备到达工地或中止合同。

2.4 中标单位中标后，应在 2 天后签订监理合同，并在工程开工前安排监理人员、仪器设备提前 5 天进入施工现场，现场办公用房。

### 三、其他要求

监理人应按照《《甘肃省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开展监理服务，具体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其他监理依据

#### (四)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1. 监理人所投入监理人员必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监理人员管理满足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等要求。

(1) 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须要求满足招标文件。

(2) 缺陷责任期人员、设施、设备以满足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需求为原则，施工监理人员应不少于 3 人。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入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不仅要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而且要满足现场监理及管理的实际需求。

(4) 施工期监理人监理人进场后，所派驻监理人员每月必须常驻现场至少 26 天，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任监理职务，否则，视为施工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对监理人进行违约处罚。缺陷责任期监理人安排的监理人员应在委托人同意的办公地点工作，在服务期内如委托人需要监理人员前来配合相关工作时，监理人须在委托人要求时间内派出相关人员前来履行义务，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

(5) 监理人员进场后，必须熟悉本项目技术规范、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以胜任本项目监理工作。委托人或质量监督机构将不定期组织检查、考核，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通过考核的施工监理人员，由此导致费用增加，由施工监理人自负，并视为施工监理人违约。

(6) 监理人员须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有关规定，本着“科学、公正、诚信、自律”的原则，谨慎而勤奋地履行监理服务，自觉接受委托人及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如有违反《廉政合同》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当事人将立即被清退出本项目监理岗位，并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7) 监理人中标后，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其他监理人员，并将其他监理人员资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一式三套报项目公司审查，审查通过后，监理人须按照承诺配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监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并上报监理人员进场计划，报委托人审批并经同意后，进驻施工现场，成立监理机构。除非委托人另有书面文件，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试验人员数量须保持不变（因工程施工内容变化而引起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进退场除外）。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在监理服务的总人月数范围内，合理调配监理员的人数及进出场时间。如施工监理人当月在岗人数实际上不能达到委托人同意的进场计划人数，将扣除当月缺少部分人月的监理服务费，并视为监理人违约。

(8) 尽管监理人已按监理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监理机构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正常监理服务范围的监管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监理人员，监理费用不再另行增加。施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9) 保证进场人员的稳定，除投标书承诺(或替补)人员外，更换其他人员均为违约，首先委托人有按项目现场管理办法处以违约金或中止合同的权力。其次，更换人员必须按程序报委托人审批，更换人员必须达到资审和招标文件要求，未得到委托人批复前，原配备人员不得离开现场，否则，按该人员不到位定性。

(10)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果委托人认为已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不能履行其职责、不能继续承担本职工作确需更换，监理人首先向委托人提供替换人员的简历供委托人审查，替换人员的资格不得低于原委派人员，经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新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工地试用合格后撤回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新委派人员不合格，则重新更换，直至新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通过试用期后

方可撤回原委派人员。

(11)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一般不允许更换，如果委托人认为已委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能履行其职责、不适合继续承担本职工作，确需更换时，首先向委托人提供替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简历供委托人审查，替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不得低于原专业监理工程师，经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更换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工地试用合格后撤回原专业监理工程师。

(12) 监理人应自行聘用履行本监理标段监理服务所需的所有辅助人员，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施工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类，施工监理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不另行支付。各类施工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施工监理人员履行正常监理服务时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施工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13) 配备人员进场后，应持有身份证、资格证等证书原件，并向委托人提交复印件备案，委托人将对其进行审查，达到要求后方可签署合同。

#### **(五) 其他要求**

##### **1. 工期总体要求：**

本项目工程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缺陷责任期：2年(自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

##### **2. 工程质量总体目标：**

要求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必须达到合格标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必须达到优良标准。

##### **3. 落实工程质量管理制：**

按照“品质工程”要求，建立健全“政府监督、发包人负责、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四级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并落实质量管理制和办法，严格实行开工前的施组审批制、技术质量安全交底制、“五不施工”、“三不交接”制、工序“三检”制、隐蔽工程检查签证制、跟踪检测制、原材料、成品和半成品验收制、原材料、成品和半成品保管制、原始资料的积累和保存制和质量保证奖惩制。

“五不施工”即：未进行技术交底不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不清楚不施工；测量等资料未经严格复核不施工；材料无合格证或试验不合格者不施工；工程不经检查者不施工。“三不交接”即：无自检记录不交接；未经专业人员验收合格不交接；施工记录不全不交接。“三检”即：自检、互检、交接检。

##### **4. 安全生产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行业标准，预防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 5. 环保水保总体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国务院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甘肃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甘肃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甘肃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以及住建部《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的通知》(交环发〔2004〕314号)等有关法律条款的要求。环保、水保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执行。

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使监理人产生延期费用的，由监理人按照监理合同协议书测算费用，并经承包人认定、发包人同意后，从承包人任意款项中扣留支付监理人。

## 二、适用规范标准

### (一)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监督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办法和制度以及其他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规定，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由监理人按要求落实执行。

### (二) 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另册，由承包人进场后向监理人提供。

####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房屋建筑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 (四)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等。

## 三、成果文件要求

### (一) 成果文件的组成

#### 1. 监理管理文件；

2. 旁站监理记录；
3. 监理日志；
4. 其他监理管理资料及成果文件等。

####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

监理人所提交成果文件深度符合《科学技术档案组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管理系统>修订内容的通知》（甘交质监〔2018〕90 号）及项目公司有关交竣工文件编制的规定等相关要求。

####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1. 全套纸质版的成果文件：3 份，其中 1 套纸质版原件（含纸质版组卷目录、纸质版卷内目录和纸质版档案），2 套复印件（含纸质版组卷目录、纸质版卷内目和纸质版档案）；

2. 全套电子版的成果文件：2 份（含电子版组卷目录、电子版卷内目录、声像资料和电子版档案）。

####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全套纸质版的成果文件：3 份纸质版档案分别用 A4 或 A3 纸打印，组卷归档后装入相应文件盒中，并注明原件和复印件；

2. 全套电子版的成果文件：1 份存入 DVD 光盘，1 份存入 U 盘；

3. 其他要求：无。

####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在建筑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证书前，监理人须按照委托人要求无偿补充完善各项成果文件，直至合同终止。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监理人按照监理合同协议书履行监理责任和义务所需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办公设备、交通工具、试验检测设备、安全防护用具、技术标准和规范等一切费用均已含入报价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中，由监理人自备或自行购置、租赁，委托人不再另行提供。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房屋建筑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一）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提供生活条件，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所需生活条件由监理人自理，相关费用已含入监理服务费用总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 （二）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提供生活条件，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所需交通条件由监理人自理，相关费用已含入监理服务费用总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 （三）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提供生活条件，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所需网络、通讯条件由监理人自理，相关费用已含入监理服务费用总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 （四）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提供生活条件，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所需网络、通讯条件由监理人自理，相关费用已含入监理服务费用总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监理人应自行进行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建设，其生活、办公用房及必须的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以及各种测量仪器、试验仪器均由监理人自备或自行购置、租赁，其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监理单位应按以下规定的规格、数量和良好的使用性能自备设备和设施，全面服务于本工程，不得挪作他用。监理服务设施、设备按满足下列要求配置：

#####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所需规范标准、图集等，全部由监理人自备。

#####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除一般办公设备外，至少还应配备电脑 6 台（宽带上网）、打印机 1 台、传真机 1 台、复印机 1 台、数码照相机 3 台等，全部由监理人自备。

#####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交通工具由监理人自备，性能及数量必须满足施工监理需要。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办公桌椅及文件柜等办公设施必须满足日常办公需要，全部由监理人自备。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所需安全帽、安全鞋、强光手电等安全防护用具，全部由监理人自备。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应设在监理路段附近部位，不得偏离太远，其选址应报招标人批准，除连续施工需要临时食宿外，禁止监理人员在承包人处食宿；

2. 通讯设备：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至少自备程控电话一部；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上人员必须自备手机。

#### 七、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数量
压力试验机	200T	台	1
电热恒温干燥箱	0~300℃	台	1
方孔集料标准筛	0.075-53mm	个	1
规准仪	标准	个	1
压碎值试验仪	标准	台	1
砼标准养护室控制仪	标准	台	1
滴定设备	标准	台	1
混凝土钻孔取芯	HZ-20	台	1
电子天平	2-30kg	个	4
游标卡尺	0-200mm	个	1
2m 直尺	标准	个	1
回弹仪	标准	个	2
坍落度筒	标准	个	1
灌砂筒及标定罐	200mm	罐	1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数量
混凝土试模	标准	组	3
砂浆试模	标准	组	3
无侧限抗压强度试模	标准	组	3
水准仪	/	个	1
全站仪	/	个	1

注：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须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及备案后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投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 八、监理费投标报价表及说明

#####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均应由投标人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其中交通工具的折旧年限不得少于5年，重大设备的折旧年限不得少于10年。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及投标人的工作计划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及投标人的工作计划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信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监理着装、挂牌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 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除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9.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 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理等工作，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其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工艺具有连续性（双班或三班）的工作，现场监理人员应安排轮班，这种具有连续性的施工监理轮班所产生的监理的加班费用，应在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2. 监理服务费用分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缺陷责任期两部分，其中缺陷责任期的费用合计不得少于监理服务费用总计的 5%。

## 第五章 合同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GF-2012-0202)**

(建市[2012]46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_\_\_\_\_ )。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六、期限

###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监理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

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

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5）建筑工程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委托人要求；（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10）其他合同文件。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见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见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3）工程前期有关文件；（4）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5）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6）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7）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8）其他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满足《建筑工程监理规范》、《甘肃省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等法律的相关规定，对于关键工序、重要部位及施工标准试验检查项目按 100% 进行抽检。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约定拟配备项目部人员原则上不予更换，若更换须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承担违约责任，且变更后的监理人员职称及专业资质不得降低，人员数量不得减少。

施工现场必须有旁站监理人员（含夜间施工），如发现旁站监理人员擅自脱岗，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现场旁站监理人员工作不力时，建设单位有权提出更换监理人员，新换的监理人员必须及时到现场。

项目施工期间，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场在岗时间不少于 20 天，未经委托人代

表批准擅自离场脱岗，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若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要求常驻工地，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 50000 元并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常驻工地，安装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场不少于 22 天，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离场 1 天以内应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2 天或 2 天以上应经委托人代表批准，否则须接受委托人通报批评并每人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监理费。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照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的相关规定，对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合同、组织协调，专业技术咨询等工作。